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32/Add.5
1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布隆迪*

(1989年9月2日)

* 三人小组在 1981 年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1415/Add.8)。

1. 布隆迪共和国经常引证《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全面禁止种族歧视而用来补充该宣言的一些国际文件。

2. 种族隔离问题，已成为联合国真正关注的问题，也是布隆迪真正关注的问题。

3. 自1969年以来就被联合国大会当作“危害人类罪”予以谴责的此种不人道政策仍然以制度化形式存在，对此，布隆迪共和国继续表示极大的愤慨。

4. 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因此，布隆迪认为，据此政策作出的一切行为均属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因此可以说，种族隔离行为的作出者及其帮凶是罪犯。

5. 布隆迪已采取旨在中止与南非的外交、贸易或其他关系的措施，直至该国的情形有所改变。

6. 如被指控犯有种族隔离罪者在布隆迪境内被发现，布隆迪当局将对该人进行审判或将其引渡。

7. 布隆迪共和国声明，它认为，种族隔离是不能改革的，因为一种犯罪行径，必须将其全部铲除，而不是对其进行调整。这将使种族隔离罪行和其他类似的歧视性和隔离性政策或表现得不到任何鼓励。

8. 为此目的，布隆迪支持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尤其是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基本主张。

9. 布隆迪一向谴责南非企图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方法颠覆前线国家的一切行为。

✘ ✘ ✘ ✘ ✘